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安康市人民医院			备案函号	ZCSP-安康市-2026-00814	
项目名称		安康市人民医院病房床品采购项目					
政府预算资金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300,375.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床上用品装具	病房床品	300,375.00	1	项	300,375.00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设施规范：全部产品符合WS/T 653—2019《医院病房床单元设施》标准要求。 （2）医用床上用品标准：GB/T 32934，明确规定医用床上用品必须达到抗菌抑菌、易清洁维护、耐久性、耐用性等特点确保长期使用过程中性能稳定。（3）填充制品标准：被子、褥子、薄垫褥、枕芯、夏凉被等填充类产品，填充物执行GB 18383《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4）纺织安全环保标准（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5）普通病房床品达到B类（直接接触皮肤）；儿科、新生儿科专用床品执行A类。（6）甲醛含量≤20mg/kg；pH值控制在4.0～7.5；产品无刺激性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 （7）医用耐洗涤性能适配医院集中高温消毒、氯漂洗涤流程；经50次标准工业洗涤后，水洗尺寸变化率±3%以内，外观无破损、开线、变形、板结、跑绒、掉色、起球等缺陷。 3. 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1）装箱清单；（2）产品合格证；（3）其他资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4. 资质与检测资料 1. 投标单位须具备纺织品生产或销售合法经营资质； 2. 投标文件需提供全套产品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覆盖本文件全部国标检测项目（WS/T 653-2019、GB 18383、GB 18401、

							50次工业耐水洗测试)； 3. 所有供货产品出厂附带产品合格证，支持医院现场抽样复检，复检不合格需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到货，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清单入库。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有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调整或换货。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合同、附件文本、采购计划及送货清单。 3. 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随货送到甲方。 4. 外观验收：面料无跳线、破洞、色差，衍缝均匀无漏缝，床垫防水套透气孔、输液插孔、拉链完整完好； 5. 尺寸重量验收：所有产品重量、尺寸误差不超过±3%； 6. 检测验收：医院可随机抽取样品送检，检测结果需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全部国标及技术参数要求。 7. 验收签字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截至出具验收单之日时可以按本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承担责任的解除。此验收不作为对产品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							
3							
4							
5							